

**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复工
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再担保发〔2020〕9号

各合作担保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号）等文件精神，省再担保集团研究制定了《进一步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复工复产 和经济平稳运行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精神，进一步发挥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逆周期调节功能，强化融资担保对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持，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一）扩大融资担保服务范围。各合作担保机构要把支持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主动会同银行制订金融服务增强方案，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推动银担合作共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更好地满足受疫情冲击的各类企业担保融资需求，省再担保集团根据担保机构整体运营情况和当前合作授信额度使用情况，适当上调合作担保机构2020年度授信额度；合作担保机构开展的“再担抗疫贷”“再担助力贷”业务作为专项业务单列，不计入担保机构合作授信额度范围；对运行情况较好、当地政府支持力度较大的合作担保机构，在支持符合条件的“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融资时，可突破再担保业务单户额度1000万元限制。

（二）阶段性减免担保费、再担保费。2020年度，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征收；鼓励有条件的担保机构将1%以下担保费优惠政策扩大到所有小微企业，再担保费相应减半征收。担保机构免收担保费的，省再担保集团免收再担保费。单笔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贷款业务，省再担保集团免收再担保费。

（三）降低反担保要求。鼓励各合作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

的前提下降低反担保抵质押要求，对于政府采购中标的小微企业，担保机构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提供担保。鼓励合作担保机构对3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实行无抵押信用担保，对具有一定规模、带动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信用额度可提高至500万元。鼓励合作担保机构创

新担保方式，将农村土地经营权、机械设备、养殖圈舍、生猪活体等纳入反担保范围。对在就业稳岗、大众创业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小微企业，担保机构应适当降低准入门槛，优先给予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担保机构应放宽反担保限制条件，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全部纳入再担保合作范围。

（四）适当延长担保期限。各合作担保机构要主动摸排在保企业运营状况，与合作银行共同推动落实“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纳入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的项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还本付息的，担保机构要联合银行，通过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完善续贷续保政策安排等方式给予支持，省再担保集团继续提供再担保分险。对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积极协助向银行申请展期。

（五）妥善维护合作信用。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以及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观察、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等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各合作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应积极协调银行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推动银行将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予以核销。

二、优化再担保体系合作

（六）调整再担保分险比例。报经省政府批准，对于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条件的业务，将省再担保集团承担的分险比例由 30% 调整为 40%（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分险比例 20%），同时将担保机构分险比例由 40% 下调至 30%。调整后的“4321”新型政银担业务由省再担保集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当地政府按照 4:3:2:1 的比例承担风险分担责任。

（七）阶段性加大代偿补偿力度。对于已纳入再担保合作范围的担保贷款业务，各合作担保机构按约履行代偿义务后，及时向省再担保集团申请代偿补偿，省再担保集团将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进行补偿。根据合作担保机构与省再担保集团业务开展情况，对担保机构开展的新型政银担业务（包括“4321”“442”分险业务），在一个合作年度内代偿率低于 1% 的，省再担保集团一律按照 1% 核定补偿金额，多出部分作为对合作担保机构的业务奖励。

（八）扩大合作覆盖区域。鼓励省级、市级担保机构将业务范围扩展至

尚未纳入再担保合作体系的县区，省级、市级担保机构需要与县区政府、合作银行签署新型政银担合作协议的，省再担保集团予以全力支持。省级、市级、县级担保机构应加强协同发展，在联合担保、信息互通、政策对接等方面实现三级联动。

（九）适当延长合作有效期。为保障新型政银担业务正常有序推进，省再担保集团对近期合作授信到期的担保机构，合作授信期限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给予合理延期；对到期日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合作协议，省再担保集团协调合作银行共同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加大创新力度

（十）大力推广创新业务。各合作担保机构要结合本地情况积极推广和落实省再担保集团成熟业务产品，积极做好与合作银行的对接，在全省再担保合作覆盖区域内推广“再担抗疫贷”“再担科创贷”“再担税金贷”“再担扶贫贷”“再担助力贷”“再担增信贷”等专项产品（见附件）。鼓励各合作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开发符合地方产业实际的特色金融产品，探索推行应急订单贷、技改支持贷、应急资金循环贷等多种灵活适时的金融产品，产品方案报省再担保集团备案，对发生的业务省再担保集团原则上实施批量备案，提高工作效率，实现信贷资金、政策资源与产业发展的精准匹配。

（十一）积极探索多元金融。鼓励合作担保机构积极服务产业链核心企业，合理运用仓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动产质押等方式，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合作担保机构联合不同风险偏好和收益要求的创投、保险等金融机构，围绕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差异化需求，在信息、渠道、产品等不同层面探索开展多方合作，为企业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务。

（十二）加强科技信息支撑。合作担保机构应大力探索金融科技在业务流程中的应用，在获客、尽调、评审、保后、追偿等环节积极寻求科技支撑，依靠大数据征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妥善解决业务工作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加大与银行线上产品的对接力度，逐步尝试将部分业务从线下转至线上，线上渠道发生的担保类贷款全部纳入再担保合作范围。省再担保集团推出适用于再担保体系的综合业务系统，免费提供给合作担保机构使用，支持合作担保机构实现线上获客、线上申报、线上审批、线上查询，有效提升日常办公效率和业务营销能力，通过科技手段提升再担保体系业务管理水

平，实现担保业务的数字化和线上化转型；各合作担保机构要严格落实系统部署，快速实现全员应用，将综合业务系统全面融入日常业务活动。

四、加大银担合作力度

（十三）加大与银行“总对总”合作力度。省再担保集团进一步加大对地方法人银行总行和有关银行省级（武汉）分行的对接合作力度，协调银行将符合条件的合作担保机构予以批量准入，对运营规范、治理优良、风控能力强的担保机构加大合作支持力度，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设考核指标等方式，推动建立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银担合作关系。推动与银行开展“总对总”专项业务合作，与银行共同确定专项担保贷款规模，联合研发专项业务产品，制定专项绿色通道，由各合作担保机构与银行分支机构共同推动实施，专项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合作范围。

（十四）建立业务合作快捷通道。鼓励银行与担保机构联合尽调，尽调报告互认互通，提升融资服务效率。已纳入全省再担保合作体系的担保机构，与尚未签署合作协议的银行分支机构达成开展新型政银担业务意向的，省再担保集团将第一时间与地方法人银行总行或有关银行省级（武汉）分行协商，形成合作共识后先按《湖北省新型政银担合作协议》文本要求进行项目操作，省再担保集团将尽快集中组织与合作各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将项目纳入再担保合作范围。

五、积极争取政策支持

（十五）争取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根据各合作担保机构的实际需求，省再担保集团将配合合作担保机构，围绕建立健全资本金持续补充、代偿补偿、保费补贴、业务奖补、尽职免责机制、取消盈利考核等方面向市县政府及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积极争取支持，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鼓励各合作担保机构放心、放手服务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企业。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中阶段性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产品合作指引

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产品合作指引

本指引是指在目前受疫情影响的特殊时期下，省再担保集团为更好的整合相关政策和担保资源，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对省再担保集团的新型政银担业务、再担抗疫贷、再担科创贷、再担税金贷、再担扶贫贷、再担助力贷、再担增信贷的相关条件适当放宽，以更好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具体如下：

一、准入条件

（一）实施本产品的担保公司需具备以下条件：

（1）已通过省再担保集团准入评审且已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担保公司。

（2）省再担保集团与担保公司签订再担保业务合作协议，且合作协议在有效期内。

（3）省再担保集团对担保公司的风险分类为正常类、关注类。

（二）本产品备案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1）备案项目不得为《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业务负面清单》中所列禁止类项目。

（2）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相关合作条件。

二、产品内容

（一）新型政银担业务

1.担保贷款金额

银行对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等普惠领域的市场主体以及符合（国办发【2019】6号文）规定的担保对象发放的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的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三农、战略新兴产业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应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其中支小支农担保贷款金额占全部担保贷款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80，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得低于 50（按每个会计年度进行测算）。

2.担保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

3.风险分担比例

对于符合条件的“4321”新型政银担业务，由省再担保集团、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及业务发生地政府按照“4：3：2：1”约定比例承担代偿风险责任。即当原担保对象到期不履行信贷业务合同债务时，代偿的本金由省再担保集团、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及业务发生地政府分别按照 40%、30%、20%、10% 的比例承担，代偿的利息由担保公司全部承担。

对于不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条件的业务，公司承担担保贷款的分险责任调整为 30%。

4.担保代偿率上限

若合作项目当期代偿率超过 5%时，省再担保集团、合作银行和业务发生地政府有权约谈担保公司并督促整改；若担保公司上年度代偿率超过 5%，省再担保集团不再承担代偿补偿责任，并将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各合作银行。当担保公司合作年度代偿率低于 1%，省再担保集团按 1%核定补偿金额，较实际代偿补偿金额多出部分用于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奖励（2020 年度有效）。

5.贷款利率

本业务贷款年利率执行优惠利率，具体可根据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和本地金融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6.担保费

担保费收取应体现政策性，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担保金额 1.5%。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担保金额 1%。

7.再担保费

对于单笔担保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的比例分险再担保合作项目，省再担保集团免收再担保费。担保机构免收小微企业担保费的，省再担保集团免收再担保费。

对于单笔担保金额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比例分险再担保合作项目，原则上再担保费率为原担保贷款金额的 0.1；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不含）以上的比例分险再担保合作项目，原则上再担保费率为原担保贷款金额的 0.2。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的，

再担保费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2020 年度有效）。

8.授信额度：

根据省再担保集团再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确定授信的额度，充分考虑担保公司综合代偿能力和资产流动性及在保客户单户金额占比情况，结合合作担保公司预申报项目合作情况，适当调整后最终确定。

授信额度有效期一般为 1 年。期满前 1 个月，公司根据合作担保公司申请和上年度合作额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占比等情况，确定下一年度授信额度。

9.备案方式

9.1 单笔项目备案，由省再担保集团业务部门项目经办人整理项目备案申报材料，在 0.5 个工作日内填写《再担保业务意向函》《再担保业务确认书》（附件 6），提交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经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主管业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

9.2 批量项目备案，由省再担保集团业务部门项目经办人整理项目备案申报材料，在 0.5 个工作日内填写《再担保业务确认书》（按照专项业务产品方案决议或相关协议确定的文本执行），提交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主管业务副总经理审批。

9.3 项目自动备案，由担保公司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已放款项目清单按要求报送省再担保集团业务部门经办人。业务经办人不再对项目进行审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项目信息报送系统比对后，对已线上申报的项目自动纳入再担保合作。

10.项目代偿

项目发生逾期后，由担保公司在合作银行约定的宽限期内按风险责任余额的 80 进行代偿，省再担保集团按原担保金额约定比例对担保公司承担代偿补偿责任。具体操作参照《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补偿操作办法》执行。

11.项目追偿

项目代偿后，由合作方共同商定追偿方案，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追偿。追回的款项在扣除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相关费用后，按各方承担的风险分担比例分配。

(二) 再担抗疫贷

1.担保贷款金额

对于全国级、省级各类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企业（包括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疫情防控医药储备保供企业名单，重点医用物品、重点生活物资企业名单等名单），市州级合作担保公司、国家高新区支持的合作担保公司单户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县（市）级担保公司单户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不在全国级、省级各类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但属于市县级（含）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布和调度的医疗、生活、物流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供应主体，以及其他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正在向相关部门备案的企业原则上单户担保限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担保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由合作银行与合作担保公司根据疫情发展状况及借款人产品生产周期或流动资金周转规律共同确定，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3.风险分担比例

本产品项下全部纳入新型政银担合作范围，合作银行参与分险比例不低于 20，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贷款 80 的风险责任，再担保体系（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担保贷款 40 的分险责任。有政府参与分险的按“4321”分险模式，无政府参与分险的按“442”分险模式。

4.担保代偿率上限

合作期间，若合作项目当期代偿率超过 5 时，省再担保集团、合作银行和业务发生地政府有权约谈担保公司并督促整改；若担保公司上年度代偿率超过 5，省再担保集团不再承担代偿补偿责任，并将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各合作银行。

5.贷款利率

本产品项下贷款年利率执行优惠利率，具体可根据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和本地金融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对于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降低 10%以上。

6.担保费

担保公司对防疫相关的小微企业免收担保费。

7.再担保费

省再担保集团免收再担保费。

8.授信额度

本产品备案项目不受省再担保集团以往业务评审会决议对合作担保公司单户担保限额的限制，授信额度单列。

本产品实施期间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具体项目放款时间不得晚于产品实施截止日。

9.备案方式

单笔项目备案，由省再担保集团业务部门项目经办人整理项目备案申报材料，在规定工作日内分别出具《再担保业务意向函》和《再担保业务确认书》。

10.项目代偿

项目发生逾期后，由担保公司在与合作银行约定的代偿宽限期内按风险责任余额的 80 进行代偿，省再担保集团按原担保金额约定比例对担保公司承担代偿补偿责任。具体操作参照《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补偿操作办法》执行。

11.项目追偿

项目代偿后，由合作方共同商定追偿方案，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追偿。追回的款项在扣除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相关费用后，按各方承担的风险分担比例分配。

（三）再担科创贷

1.担保贷款金额

科技型小微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技术骨干单户最高不超过 300 万。

2.担保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

3.风险分担比例

本产品项下全部纳入新型政银担合作范围，银行参与分险比例不低于 20%，融资担保体系承担担保贷款 80%的风险责任，其中再担保体系（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担保贷款 40%的分险责任。

4.担保代偿率上限

担保代偿率不超过 5%，以单一合作担保公司对应一家银行进行测算。

担保代偿率=一个合作年度内未清偿贷款本金（贷款本金扣除债务人已清偿部分）÷当年备案成功的科创贷产品合作额度注：担保代偿率按代偿时点进行测算，一个合作年度后重新计算，具体起止时间以协议约定时间为准。

5.贷款利率

本产品项下贷款年利率执行优惠利率，具体可根据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和本地金融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6.担保费

担保费收取应体现政策性，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担保金额 1.5%。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担保金额 1%。

7.担保费补助

对于单笔担保费率低于 1%的项目，省再担保集团按照原担保金额的 1% 给予担保公司保费补助，补助的项目合计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即补助的担保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8.再担保费

对于单笔担保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的比例分险再担保合作项目，省再担保集团免收再担保费。担保机构免收小微企业担保费的，省再担保集团免收再担保费。

对于单笔担保金额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比例分险再担保合作项目，原则上再担保费率为原担保贷款金额的 0.1；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不含）以上的比例分险再担保合作项目，原则上再担保费率为原担保贷款金额的 0.2。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的，再担保费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2020 年度有效）。

9.授信额度

计入省再担保集团的合作授信额度。

10.备案方式

单笔项目备案，由省再担保集团业务部门项目经办人整理项目备案申报材料，在规定工作日内分别出具《再担保业务意向函》和《再担保业务确认书》。

11.项目代偿

项目发生逾期后，由担保公司在合作银行宽限期内按风险责任余额的 80 进行代偿，省再担保集团按原担保金额约定比例对担保公司的损失承担代偿补偿责任。具体操作参照《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补偿操作办法》执行。

12.项目追偿

项目代偿后，由合作方共同商定追偿方案，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追偿。追回的款项在扣除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相关费用后，按各方承担的风险分担比例分配。

（四）再担保税金贷

1.担保贷款金额

1.1 借款主体为小微企业前两大股东的，单户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 万元。

1.2 借款主体为小微企业的，单户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

注：授信额度以合作银行额度试算公式(近 24 个月增值税累计纳税额*2+近 24 个月企业所得税累计纳税额*3 且不超过去年年销售收入的 8)及其他信息综合核定。

2.担保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

3.风险分担比例

本产品项下，银行参与分险比例不低于 20%，融资担保体系承担担保贷款 80%的风险责任，其中再担保体系（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担保贷款 40%的分险责任。

4.担保代偿率上限

担保代偿率不超过 5%，以单一合作担保公司对应一家银行进行测算。

担保代偿率=一个合作年度内未清偿贷款本金（贷款本金扣除债务人已清偿部分）÷当年备案成功的税金贷产品合作额度。

注：担保代偿率按代偿时点进行测算，一个合作年度后重新计算，具体起止时间以协议约定时间为准。

5.贷款利率

本产品项下贷款年利率执行优惠利率，具体可根据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和本地金融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6.担保费

担保费收取应体现政策性，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担保金额 1.5%。对受疫

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担保金额 1%。

7.再担保费

对于单笔担保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的比例分险再担保合作项目，省再担保集团免收再担保费。担保机构免收小微企业担保费的，省再担保集团免收再担保费。

对于单笔担保金额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比例分险再担保合作项目，原则上再担保费率为原担保贷款金额的 0.1；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不含）以上的比例分险再担保合作项目，原则上再担保费率为原担保贷款金额的 0.2。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的，再担保费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2020 年度有效）。

8.授信额度

计入省再担保集团的合作授信额度。

9.备案方式

自动备案，由担保公司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已放款项目清单按要求报送省再担保业务部门经办人。业务经办人不再对项目进行审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项目信息报送系统比对后，对已线上申报的项目自动纳入再担保合作。

10.项目代偿

项目发生逾期后，由担保公司在合作银行约定的宽限期内按风险责任余额的 80 进行代偿，省再担保集团按原担保金额约定比例对担保公司承担代偿补偿责任。具体操作参照《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补偿操作办法》执行。

11.项目追偿

项目代偿后，由合作方共同商定追偿方案，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追偿。追回的款项在扣除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相关费用后，按各方承担的风险分担比例分配。

（五）再担保扶贫贷

1.担保贷款金额

丹江口市、竹山县、竹溪县、房县、郧西县、巴东县、保康县、五峰县和英山县等 9 个深度贫困地区小微客户单户不超过 1000 万元。

2.担保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

3.风险分担比例

本产品项下全部纳入新型政银担合作范围，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由省再担保集团、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及业务发生地政府按照“5:2:2:1”比例承担风险代偿责任。即当小微企业到期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债务时，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 20 的损失，剩余的 80 由担保公司向银行进行代偿。担保公司按上述比例履行代偿责任后，省再担保集团和业务发生地政府分别按 50 和 10 的比例对担保公司承担比例分险责任。

4.担保代偿率上限

合作期间，若合作项目当期代偿率超过 5 时，省再担保集团、合作银行和业务发生地政府有权约谈担保公司并督促整改；若担保公司上年度代偿率超过 5，省再担保集团不再承担代偿补偿责任，并将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各合作银行。

5.贷款利率

本产品项下贷款年利率执行优惠利率，具体可根据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和本地金融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6.担保费

担保费收取应体现政策性，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担保金额 1.5%。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担保金额 1%。

7.再担保费

对于单笔担保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的比例分险再担保合作项目，省再担保集团免收再担保费。担保机构免收小微企业担保费的，省再担保集团免收再担保费。

对于单笔担保金额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比例分险再担保合作项目，原则上再担保费率为原担保贷款金额的 0.1；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不含）以上的比例分险再担保合作项目，原则上再担保费率为原担保贷款金额的 0.2。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的，再担保费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2020 年度有效）。

8.授信额度

计入省再担保集团的合作授信额度。

9.备案方式

单笔项目备案，由省再担保集团业务部门项目经办人整理项目备案申报资

料，在规定工作日内分别出具《再担保业务意向函》和《再担保业务确认书》。

10.项目代偿

项目发生逾期后，由担保公司在合作银行约定的代偿宽限期内按风险责任余额的 80 进行代偿，省再担保集团按原担保金额约定比例对担保公司承担代偿补偿责任。具体操作参照《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补偿操作办法》执行。

11.项目追偿

项目代偿后，由合作方共同商定追偿方案，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追偿。追回的款项在扣除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相关费用后，按各方承担的风险分担比例分配。

（六）再担保助力贷

1.担保贷款金额

银行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战略新兴产业企业以及符合国办发【2019】6 号文规定的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的贷款。贷款应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其中支小支农担保贷款金额占全部担保贷款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80，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得低于 50（按每个会计年度进行测算）。

2.担保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

3.风险分担比例

本产品项下，银行参与分险比例不低于 20%，融资担保体系承担担保贷款 80%的风险责任，其中再担保体系（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担保贷款 40%的分险责任。

4.担保代偿率上限

担保代偿率不超过 2.5%，以单一合作担保公司对应一家银行进行测算。

担保代偿率=一个合作年度内未清偿贷款本金（贷款本金扣除债务人已清偿部分）÷当年备案成功的助力贷产品合作额度。

注：担保代偿率按代偿时点进行测算，一个合作年度后重新计算，具体起止时间以协议约定时间为准。

5.贷款利率

本产品项下贷款年利率执行优惠利率，具体可根据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

和本地金融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6.担保费

担保费收取应体现政策性，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担保金额 1.25%。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担保金额 1%。

7.再担保费

对于单笔担保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的比例分险再担保合作项目，公司免收再担保费。担保费率不高于 1/年的，再担保费率按照 0.06/年进行收取；担保费率高于 1/年的，再担保费率按 0.1/年收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的，再担保费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2020 年度有效）。

8.授信额度

担保公司开展“再担助力贷”产品的授信额度实行单独授信原则,由公司评审会给予专项授信额度，不占用我公司对担保公司原授信额度。

9.备案方式

自动备案，由担保公司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已放款项目清单按要求报送省再担保业务部门经办人。业务经办人不再对项目进行审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项目信息报送系统比对后，对已线上申报的项目自动纳入再担保合作。

10.项目代偿

合作银行按月将应履行担保代偿的项目进行汇总，送达担保公司，担保公司进行合规审核确认后，按照有关约定，向银行履行 80 的风险代偿责任，省再担保集团按原担保金额约定比例对担保公司承担代偿补偿责任。合同年度内超过代偿上限部分不再履行代偿责任。具体操作参照《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补偿操作办法》执行。

11.项目追偿

项目代偿后，合作担保公司将相关追偿权利委托银行进行追偿。银行负责就债务人、连带责任保证人、抵押、质押等财产依法强制执行等措施开展追偿，对追偿所得各方按照分险比例进行资金返还。

（七）再担增信贷

1.担保贷款金额

单户 1000 万元以内（含）的小微、三农、双创型企业，对符合条件的战

略新兴产业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2.担保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最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3.风险分担比例

本产品项下，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由合作银行、担保公司按照“2：8”比例承担风险代偿责任，对担保公司承担的最终担保代偿责任，由省再担保集团按照 40 的约定比例承担风险责任。

当小微企业到期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债务时，银行在追偿处置后仍有本金和利息损失的，由银行自行承担 20 的最终损失，剩余的 80 由担保公司向银行进行代偿。担保公司按上述比例履行代偿责任后，省再担保集团按总损失的 40 对合作担保公司的损失承担代偿补偿责任。

4.担保代偿率上限

担保代偿率不超过 3，以单一合作担保公司对应一家银行进行测算。

担保代偿率=一个合作年度内代偿金额÷当年备案成功的增信贷产品合作额度。

5.贷款利率

本产品项下贷款年利率执行优惠利率，具体可根据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和本地金融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6.担保费

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原担保金额 0.3%。

7.再担保费

对于单笔担保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的比例分险再担保合作项目，省再担保集团免收再担保费。担保机构免收小微企业担保费的，省再担保集团免收再担保费。

对于单笔担保金额 100 万元（不含）至 2000 万元（含）的

再担保合作项目，再担保费率按担保费率的 10 收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的，再担保费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2020 年度有效）。

8.授信额度

计入省再担保集团的合作授信额度。

9.备案方式

批量备案,由省再担保集团业务部门项目经办人整理项目备案申报资料,在 0.5 个工作日内填写《再担保业务确认书》,提交审核出具结果。

10.项目代偿

项目发生逾期后,经过审判或仲裁后,由银行向融资企业进行追偿,就借款企业、连带责任保证人、抵(质)押等财产依法强制执行追偿处置后仍不能履行债务的,由担保公司对未清偿责任的 80 向银行进行代偿,担保公司代偿后,向省再担保集团申请未清偿责任 40 的补偿。具体操作参照《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补偿操作办法》执行。

11.项目追偿

项目代偿后即项目终止。